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郭英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郭英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


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郭英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

尹焰强

---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谢维宪

尹焰强

尹焰强

\_\_\_\_\_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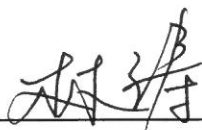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谢维宪

\_\_\_\_\_

尹焰强



林 涛